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UMINA GROUP LIMITED

瑩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2)

盈利預告－淨虧損及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虧損減少

本公告乃由瑩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相關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及董事會現時可得資料，預期本集團於相關期間將錄得淨虧損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分別約7.8百萬港元及約2.6百萬港元，而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期間則為淨虧損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分別約8.3百萬港元及約7.0百萬港元。

董事會認為，預期淨虧損輕微減少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淨影響所致：(i)由於消防安全系統裝置服務的項目毛利率上升導致毛利率增加；(i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增加及(iii)由於相關期間部分大型項目接近竣工階段，而新獲授的大型項目尚未動工，導致本集團確認的收益減少。此外，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預期虧損減少乃主要由於非控股權益的分佔虧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短片及動畫製作業務所產生及非控股權益應佔的虧損。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於相關期間之中期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經參考本集團於相關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現時可得資料後作出的初步評估而得出。有關資料未經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確認、審閱或審核，亦可能根據收到的進一步更新之資料進行進一步調整。本集團於相關期間的財務業績及績效的進一步詳情將根據上市規則於2024年11月底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瑩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霍厚輝

香港，2024年11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i)三名執行董事，即霍厚輝先生，宋聖恩先生及韋菊女士；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熊健生先生、李彥昇先生及溫雋軍先生組成。